

四、服务承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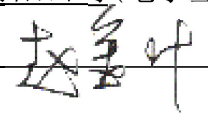
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，如有违反，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：

质量及服务承诺书

- 1、承诺保证质量合格，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。
- 2、承诺严格按照《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（遥感检测法）》（HJ845-2017）、《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》（JB/T11996-2014）、《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遥感检测法）》等有关标准和规定，结合新乡市实际需求，对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进行修复，实现尾气遥感设备正常稳定运行。
- 3、承诺在当地已设有分公司（瑞德（新乡）路业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），满足日常办公、存放备品、备件和设备，保证遥测监测系统正常运行。
- 4、承诺提供 2 名技术人员，从事遥感监测系统运维工作。
- 5、承诺配备 2 辆运维巡检车辆，专门从事遥感监测系统运维工作，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。
- 6、承诺运维期为 1 年，承诺将承担设备运行费用（含设备维护、设备消耗电费、宽度网络通信费用，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及接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的监督。
- 7、承诺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保障。
- 8、运维服务期间，承诺按要求呈报遥测数据及分析报告，确保数据真实有效。
- 9、承诺严格按照运维服务工作要求提供运维服务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：瑞德（新乡）路业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  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